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2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周麗寬

被告 水蓴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美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0,216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黃美慈應給付原告498,206元，及自110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黃美慈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2%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5%，餘由被告黃美慈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63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六、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17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中
02 央登錄債券為被告黃美慈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3 七、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17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中
04 央登錄債券為被告黃美慈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0 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可稽，故本院自有管轄
11 權，合先敘明。

12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4 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水荳有限公司（下稱水荳公司）邀同被告黃美慈為連帶
18 保證人，與原告於109年6月12日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9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200
20 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利
21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
22 1.655%機動計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之補貼利息嗣後
23 由原告收取，原告以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調
24 降年率0.845%計息之方式先行補貼予被告水荳公司），自
25 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
26 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改按逾期
27 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
28 利息（即目前為5.22%）。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
29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
30 （即5.22%）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即
31 5.22%）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水荳公司自110年9月起

01 未依約繳付本息（利息部分僅繳納至110年9月12日〈以原告
02 銀行一般作業方式，計首不計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
03 第1款之約定，原告自得對被告水荳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
04 期，經原告於111年2月21日將被告水荳公司之存款3,981
05 元，抵充自110年9月12日至110年9月25日之利息後，被告水
06 荳公司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未清償。又被告黃美慈
07 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二)被告黃美慈於109 年10月8 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9 貸款契約書，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
10 5年10月8 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
11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機動計息（即目前為1.4
12 2%），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自109年11月8日
13 起開始繳付），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
14 一期本息於110年11月8日償還）。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15 未立即償還時，依前開利率（即1.42%）計付遲延利息。凡
16 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17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即1.42%）之10%，
1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即1.42%）之20%加付違
19 約金。詎被告黃美慈未依約繳付本息（利息部分僅繳納至11
20 0年11月8 日〈以原告銀行一般作業方式，計首不計
21 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原告自得對被
22 告黃美慈主張債務全部到期，被告黃美慈尚欠如主文第2項
23 所示之款項未清償。

24 (三)被告黃美慈於110年2月9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25 款契約書，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 月9日起至116
26 年2月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27 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機動計息（即目前為1.42%），自
28 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自110年3月9日起開始繳
29 付），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
30 於111年3月9日償還）。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
31 還時，依前開利率（即1.42%）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

01 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
02 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即1.42%）之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即1.42%）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
04 告黃美慈未依約繳付本息（利息部分僅繳納至111年2月9
05 日〈以原告銀行一般作業方式，計首不計尾〉），依授信約
06 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原告自得對被告黃美慈主張債務
07 全部到期，被告黃美慈尚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款項未清
08 償。

09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2.原告願以中央
11 政府建設公債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嚴重特
15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16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授信契約書2份、放
17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放款利率歷
18 史資料表（郵匯局2年定期儲金利率）、撥還款明細查詢單3
19 份、催告函、抵銷函、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1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
23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請求被告黃美慈給付如
26 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款項，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9 許。

30 六、本件原告起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曉雁